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站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九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七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